|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奖励裁量基准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 领域 | 奖励事项名称 | 奖励事项依据 | 奖励形式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奖励主体 |
| 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表彰决定 | 1.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申请表 | 1.申请  2.审核  3.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2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表彰决定 | 1.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申请表 | 1.申请  2.审核  3.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3 | 园林绿化管理 |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生态环境、文物、市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管护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表彰决定 | 1.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申请表 | 1.申请  2.审核  3.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 | 对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表彰决定 | 1.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 1.申请  2.审核  3.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5 | 市政管理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表彰决定 | 1.市级或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推荐证明材料  2.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申请表或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申请表 | 1.申请  2.审核  3.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6 | 对检举人或保护市政公用设施有功人员的奖励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市（地区）、县（市、区）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检举人或保护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功人员给以表彰和奖励。 | 表彰决定 | 现场照片  （反应问题真实准确，一事一报） | 1.申请  2.审核  3.作出表彰决定 | 20个工作日 | 市级、县级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 |

| 陕西省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领域 | 检查事项 | 检查事项范围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环境保护管理 |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 1.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1）排放噪声、产生振动，是否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是否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是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3、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是 |
| 2 | 水务管理 |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 1.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2. 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3. 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4.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5.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从事城市公共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包括深度净化处理供水）的企业和单位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是 |
| 3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 1、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2、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3、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4、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5、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即排水户）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是 |
| 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等的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3、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1）项目合规性：环评及“三同时”（同时设计、施工、投产）落实情况，验收报告。  （2）设施运行维护：相关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妥善维护。  （3）关键防护措施：是否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禁非法倾倒（尤其禁入水体岸坡等区域）。  （4）特定区域禁令：禁止在生态红线、永久农田等保护区建设固废处理设施。  （5）跨省转移手续：贮存及处置需批准，利用需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6）来源合法性：严禁接收处置境外固体废物。  4、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是 |
| 5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3、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4、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是 |
| 6 | 园林绿化管理 |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进入现场检查，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4、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城市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所涉及的相关部门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7 |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进入现场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4、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城市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所涉及的相关部门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修正）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8 |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进入现场检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是否符合《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  4、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所涉附属绿地的负责单位 | 《城市绿化条例》（2011修订）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9 | 对城镇绿地建设的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进入现场检查，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是否符合《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的规定；  4、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七条规定的城镇绿地建设的单位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  第十八条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城镇绿地建设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城镇绿地建设中的问题，并对绿地建设给予指导。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质量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进入现场检查；  4、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与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相关的燃气经营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三）进入现场检查；  （四）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11 | 市政管理 |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的行政检查 | 1. 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2、进入现场检查，检查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3、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公共建筑（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办公楼等）附设的公厕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修正）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12 | 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进入现场检查，检查城市桥梁养护情况是否符合《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的规定；  4、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负责城市桥梁养护的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13 | 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 1、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2、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  3、进入现场检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是否符合《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  4、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负责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与  公用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燃气设施、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单位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十五条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应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并接受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4 | 水务管理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2.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3.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4、责令有关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由省级部门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 领域 | 征收事项名称 | 征收事项依据 | 征收标准 | 办理程序 | 缴费时限 | 减收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市政管理 | 城市道路占用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理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占用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拟定，报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挖掘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交纳工程修复费用。工程修复费用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省级价格部门审批。 |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陕财税〔2019〕26号） | 1.提前向缴费单位发出通知（纸质/电子）；  2.收到通知后缴费单位或网上进行缴费。 | 按通知要求时限缴纳 | 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10%。降低后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见附件1.其中，西安、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不含乡镇)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 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 |
| 2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理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占用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拟定，报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挖掘城市道路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交纳工程修复费用。工程修复费用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省级价格部门审批。 |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陕财税〔2019〕26号） | 1.提前向缴费单位发出通知（纸质/电子）；  2.收到通知后缴费单位或网上进行缴费。 | 按通知要求时限缴纳 | 降低后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见附件2 | 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 |
| 3 | 园林绿化 | 绿地补偿费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  第十五条 独体建筑、文物保护街区确因条件限制而绿地率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征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费。  绿地补偿费专门用于绿地的补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城市管理领域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 领域 | 确认事项名称 | 确认事项依据 | 确认条件 | 申请材料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 1 | 市政公用领域 |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企业特许经营确认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 符合政府发布的招标条件，具体包括：  1.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3.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4.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5.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6.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7.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标通知书 | 1. 申请 2. 受理 3. 实地勘察 4. 审查 5. 作出关于特许经营企业的批复文件 6. 送达 | 8个工作日 | 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
| 2 | 市容环境领域 | 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核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 第二十一条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  建设工程涉及绿化工程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居住区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标牌。 | 1.已通过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2.已按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已验收合格；  3.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4.符合规划条件。 | 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件  3.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1.申请  2.受理  3.实地勘察  4.审查  5.作出关于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批复文件  6.送达 | 8工作日 | 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 领域 | 强制事项名称 | 强制事项依据 | 种类 | 延长期限适用情形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 1 | 职权范围 | 对拒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代履行或者委托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代履行 | 无 | 1.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包括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代履行决定。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4.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5.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6.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 视情况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2 |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代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代履行 | 无 | 1.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2.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3.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 视情况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 | 环境保护管理 |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查封、  扣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4 | 对拒不改正严重噪声污染行为涉及的噪声排放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 查封、  扣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 |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查封、  扣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6 |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查封、  扣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情况下，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查封、  扣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8 |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查封、  扣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9 | 代为处置危险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MxNzgwMjE=&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代履行 | 无 | 1.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包括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代履行决定。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4.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5.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6.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 视情况决定 |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10 | 对拒不改正违法摆摊设点行为中的兜售物品及装盛器具的暂扣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扣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11 | 城市规划管理 |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查封、  强制拆除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况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件情况无法查清的；  （二）需要发函给有关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四）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者组织听证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查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城市管理领域其他行政权力类型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业务  指导部门 | 设定依据 | 申请材料 | 办理  程序 | 办理时限 | 实施主体 | 是否容缺办理 |
| 1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陕西省住建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十五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1.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燃气工程竣工资料 | 1.申请  2.受理  3.予以备案  4.送达 | 1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是 |
| 2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陕西省住建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2.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意向书或合同（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可不提供） 3. 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意向书或合同 4.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 1.申请  2.受理  3.予以备案  4.送达 | 1个工作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是 |
| 3 |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 陕西省住建厅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五条第五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及其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登记备案，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1. 从业人员健康证 2. 食品经营安全承诺书 | 1. 申请 2. 受理 3. 制作食品摊贩登记卡 4. 送达 | 1个工作日 | 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是 |
| 4 | 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 陕西省住建厅 |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 1. 城市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申报表 2.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审批土地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项目实际报建用地的宗地成果表 7. 对绿地率有要求的规划条件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 1. 申请 2. 受理   3.出具审查意见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是 |
| 5 | 对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的同意 | 陕西省住建厅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1. 城市桥梁保护安全措施（方案） 2. 涉及保护区的项目施工平面图 3. 桥梁安全保护协议 4. 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6.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审批申请表 7.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1.申请  2.受理  3.出具同意决定书  4.送达 |  |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否 |
| 6 | 对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对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的批准 | 陕西省住建厅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1. 对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申请表 2. 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1.申请  2.受理  3.出具同意决定书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否 |
| 7 |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同意 | 陕西省住建厅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修正）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申请表 3. 承诺书 | 1.申请  2.受理  3.出具同意决定书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 是 |
| 8 |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陕西省住建厅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申请  2.受理  3.予以备案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 是 |
| 9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同意 | 陕西省住建厅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申请表 2. 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3. 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方案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 1.申请  2.受理  3.出具同意决定书  4.送达 | 5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级、县级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是 |
| 10 | 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 | 陕西省住建厅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 无法裁量 | |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